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

109 年 05 月 13 日 09:00 至

109 年 06 月 02 日 17:00 止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地 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電 話：037-381156

傳 真：037-381139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09.02.27 (四)前
網路報名(一律網路報名) 資料繳交 報名費繳交	109.05.13(三)~109.06.02(二)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109.06.24(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06.30(二)
正取生報到日	109.07.07(二)
備取生報到遞補截止日	109.07.24(五)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諮詢電話：

※招生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037-381156

※錄取生入學報到相關事宜：

進修教育組：037-381153

本校網址：<http://www.nuu.edu.tw/> 招生平台

目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1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相關規定.....	2
伍、繳交報名費.....	2
陸、報名應寄繳資料.....	3
柒、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4
捌、各學系成績採計科目、權重及同分參酌順序.....	5
玖、成績計算方式.....	6
拾、成績複查.....	6
拾壹、寄發成績通知單.....	6
拾貳、公告錄取名單.....	6
拾參、錄取及正取生報到.....	6
拾肆、備取生遞補報到.....	6
拾伍、正(備)取生報到準備事項.....	7
拾陸、註冊入學.....	7
拾柒、考生申訴相關規定.....	7
拾捌、其他.....	8
附件	
附件一 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9
附件二 切結書.....	10
附件三 持外國學歷考生同意書.....	11
附件四 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切結書.....	12
附件五 資料異動申請表.....	13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七 授權代理委託書.....	15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6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9
附錄三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1
附錄四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2
附錄五 本校交通資訊.....	23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學系	學系代碼	招生名額
經營管理學系	101	30
財務金融學系	102	20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103	30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104	30
工業設計學系	105	22
資訊工程學系	106	30
化學工程學系	107	27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108	27
機械工程學系	109	28

※注意事項：

- 一、申請入學管道僅限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獲得成績者。
- 二、考生只能就學測成績或統測成績擇一提交申請報名之學系。
- 三、各系學測及統測兩組之實際招生名額，係依該系各組別報考人數比例分配（採四捨五入法）。
註：當該組別有 1 人以上報名，但依報考人數比例分配計算為 0 時，以 1 人計。
- 四、未取得 109 學年度學測或統測成績者，建議報考本校 7 月舉辦之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詳參本校首頁→招生平台）。
- 五、本管道招生如遇有缺額時，兩組別（學測、統測）互為遞補流用；本管道招生如因備取名額不足而產生缺額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一般入學招生補足。
- 六、本校所有課程皆以修讀學分為計費標準【0 學分（體育）課程依修課時數收取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註冊組網頁公告。

貳、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 一、修業年限四年，至多延長二年為原則。
- 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加註進修學士班：經營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

- 三、學分抵免與資格：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同等學歷(力)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四、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 18：20～21：40，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安排課程。
- 五、上課地點：本校第一(二坪山)、第二(八甲)校區。

參、報考資格

一、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參閱附錄一】。
- (二)持有 **109 學年度**學測或統測成績者。

二、相關規定：

- (一)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 (二)僑生與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報名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之考生。
- (四)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

- (一)報名期間：自 109 年 05 月 13 日(三)09：00 起至 06 月 02 日(二)17：00 止。
- (二)繳費期間：自 109 年 05 月 13 日(三)09：00 起至 06 月 02 日(二)17：00 止。
(跨行匯款者請於 109 年 06 月 01 日前完成)
- (三)報名資料郵寄日期：自 109 年 05 月 13 日(三)09：00 起至 06 月 02 日(二)17：00 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報名表資料)。
- (二)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伍、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費：新臺幣 650 元整。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繳費方式：相關報名費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附錄三】
 - (一)ATM 轉帳繳費
 - (二)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 (三)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 三、中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650 元整，完成網路登錄手續後，依

下列方式辦理退費，證件不齊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一)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450 元整，可申退 200 元。

需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寫「退費申請書」(附件一)，於報名時間內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繳。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可申退 650 元。

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寫「退費申請書」(附件一)，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繳。

(三)「中低、低收入戶」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109 年核發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四、考生不限報考一學系，如欲報考兩學系以上之考生，請分別依其指定帳號繳費。

(每報名一個學系，就會產出一組繳款帳號，務請分開繳費)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七、考生繳納報名費並完成報名後，一概不得要求退費，請考生於繳費報名前詳細檢查確認。因特殊理由(如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經本會認可者，得由其所繳納之款項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退費考生須於 109 年 06 月 02 日前(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附件一)及存簿封面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逾期申請或檢附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陸、報名應寄繳資料

考生應寄繳報名表件包括：

項目	說明
網路報名表	1.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自行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以正楷親筆簽名。 2. 須黏貼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成績單與學歷(力)證件	1. 限 109 學年度 學測或統測成績單影本。 2. 學歷(力)證件：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4)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報名時須另繳交「持外國學歷同意書」(附件三)。
其他	1.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申請退費者：檢具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及「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一)。 2. 現役軍人及現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

	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列印填寫附件四。
將報名應寄繳之表件請依序平放裝入「B4 規格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內，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在信封封面上勾選所寄項目後以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柒、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組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報名繳交之證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考生報考資格認定，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資格不符、表件不齊或特殊原因(如繳費金額不足)，導致無法正常完成報名而喪失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五、通訊處須詳細填寫最近半年不致變更之地址，以便按址通訊，如有不符，使寄發有關考試文件投遞時發生錯誤、延誤或無法投遞，以致無法如期報到，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地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之新址，以書面(填寫附件五)通知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更正，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學系，為避免影響試務作業，非必要請勿任意變更。亦可使用傳真方式通知，傳真號碼 037-381139。
- 六、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惟可於報名時，以該身分類別登錄。
- 七、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依附件五「資料異動申請表」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傳真號碼 037-381139，由本會代為處理。

捌、各學系成績採計科目、權重及同分參酌順序

一、學測成績申請入學：

招生學系	採計科目(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經營管理學系	國文(2) 英文(2) 數學(1)	1. 英文 2. 數學 3. 國文
財務金融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 國文 2. 數學 3. 英文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 國文 2. 數學 3. 英文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國文(2) 英文(1) 數學(1)	1. 國文 2. 英文 3. 數學
工業設計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 國文 2. 數學 3. 英文
資訊工程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 數學 2. 英文 3. 國文
化學工程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 國文 2. 數學 3. 英文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 國文 2. 數學 3. 英文
機械工程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 國文 2. 英文 3. 數學

二、統測成績申請入學：

招生學系	採計科目(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經營管理學系	國文(2) 英文(2) 數學(1)	1. 英文 2. 數學 3. 國文
財務金融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 國文 2. 數學 3. 英文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 國文 2. 數學 3. 英文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國文(2) 英文(1) 數學(1)	1. 國文 2. 英文 3. 數學
工業設計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 國文 2. 數學 3. 英文
資訊工程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 數學 2. 英文 3. 國文
化學工程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 國文 2. 數學 3. 英文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 國文 2. 數學 3. 英文
機械工程學系	國文(1) 英文(1) 數學(1)	1. 國文 2. 英文 3. 數學

玖、成績計算方式

- 一、將各科目原始成績先乘以該科權重再加總，即為其總成績。
- 二、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各招生學系成績採計科目及權重請詳見簡章第捌項所示。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限用**限時掛號**郵寄，另檢附寫妥回信地址及姓名之**限時掛號**信封一個(並黏貼**限時掛號**郵票)於06月30日(含)前(以郵戳為憑)一併函寄本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其餘查詢方式本會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將以書面答覆。
- 二、複查費：每次200元，每位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一律用郵政劃撥方式繳款，戶名：「**國立聯合大學**」帳號：「**21998091**」，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通訊欄中加註「**進修學士班成績複查費**」，郵票不予受理)。
- 三、若複查結果造成分數有所變動，以成績複查後之成績為主。

拾壹、寄發成績通知單

成績通知單連同「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一併於109年06月24日(含)前以掛號寄發，考生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請自行至報名登錄入口(網址：<http://exam.nuu.edu.tw/>)查詢個人成績。

拾貳、公告錄取名單

109年06月24日(含)前公告錄取名單，刊載於本校招生平台網站，成績單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以掛號信函寄出。

拾參、錄取及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109年7月7日(星期二)**依「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至**本校二坪山校區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依序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報到手續得委託他人辦理，惟必須填具附件七「授權代理委託書」)。
- 二、考生總成績在本會決定之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各學系核定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簡章中所訂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名額數，如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得不足額錄取。
- 三、各學系考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該學系設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比至最後一科之成績仍相同，致錄取名額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

拾肆、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備取生遞補，獲遞補備取生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平台網頁，

網址：<http://www.nuu.edu.tw/>【招生平台】→【進修學制招生】→【申請入學(進修學士班)】，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並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之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注意自身權益。

- 二、獲遞補之備取生，請依公告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本簡章所定最後遞補截止日為原則。遞補後，若仍有缺額者，則流用至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管道補足。
 - 三、正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同時錄取本校一個學系(組、學程)以上者，僅能擇一學系(組、學程)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伍、正(備)取生報到準備事項

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及繳驗下列證件，證件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 一、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 二、繳交『學生基本資料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一張)。
- 三、繳驗 109 學年度學測或統測成績單正本。
- 四、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陸、註冊入學

- 一、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
-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註冊組網站公告：
 - (一) 網站查詢流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註冊與學分/學雜費收費，即可查詢。
 - (二) 連結網址：<https://reg.nuu.edu.tw/p/406-1024-10170,r622.php?Lang=zh-tw>

拾柒、考生申訴相關規定

- 一、凡參加本會辦理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於本招生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執行疏失致個人權益受損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方式，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轉送「緊急事件處理組」處理。
- 二、本會於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一個月內完成處理報告並作成決議，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限時掛號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 三、申訴次數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等情事者，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司法機關處理。
- 四、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主學系及准考證號碼。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請求之事項。
 - (三)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 五、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四。

拾捌、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會議決處理。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可申退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可申退 6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退轉帳費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郵局	局號				帳 號				戶名
檢附證件(不予退還)		1.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正本 。 2. 繳費收據 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使用非本人帳戶退費，另檢附切結書(附件二)。								
證明文件黏貼處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正本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請浮貼於此								
審核(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備註		1. 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650 元整，再向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9 年 06 月 02 日 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3600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3. 經審查不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 037-381156 。								

切結書

本人申請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退費，因所附存摺帳戶非本人姓名，請 貴校准予退費至該帳戶，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立書人未滿二十歲須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資料異動申請表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訊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造字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手機		聯絡電話	
原通訊地址	□□□		
原電子信箱			
更改後通訊地址			
更改後電子郵件信箱			
更改原因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文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文字：_____)。			
(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			
備註：			
1.各欄位請務必填寫。			
2.請傳真，申請造字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37-381139。			
3.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附件六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系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電 話	公 宅	
複 查 項 目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總成績(加權後)	
原 始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成 績								
※ 回 覆 日 期			附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1. 複查分數的方式以通訊為限，函寄本會(360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一律採通訊辦理，其餘方式概不受理)。
2. 複查分數，一律填寫本申請表，限用**限時掛號**郵寄方式申請，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另請附上寫妥姓名、地址與黏貼**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及金額正確之郵政劃撥繳款收據，否則不予答覆。
3. 複查分數應於 109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規定時間內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每次新臺幣 200 元，每位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一律用郵政劃撥，郵票不予受理。(戶名：「國立聯合大學」帳號：「21998091」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背面通訊欄中加註「進修學士班成績複查費」)。
4. 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5.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6. 如考生尚有疑問，請洽詢本會，電話 037-381156。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系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電 話	公 宅	
複 查 項 目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總成績(加權後)	
原 始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成 績								
※ 回 覆 日 期			附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承辦人：

審核主管：

總幹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 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 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 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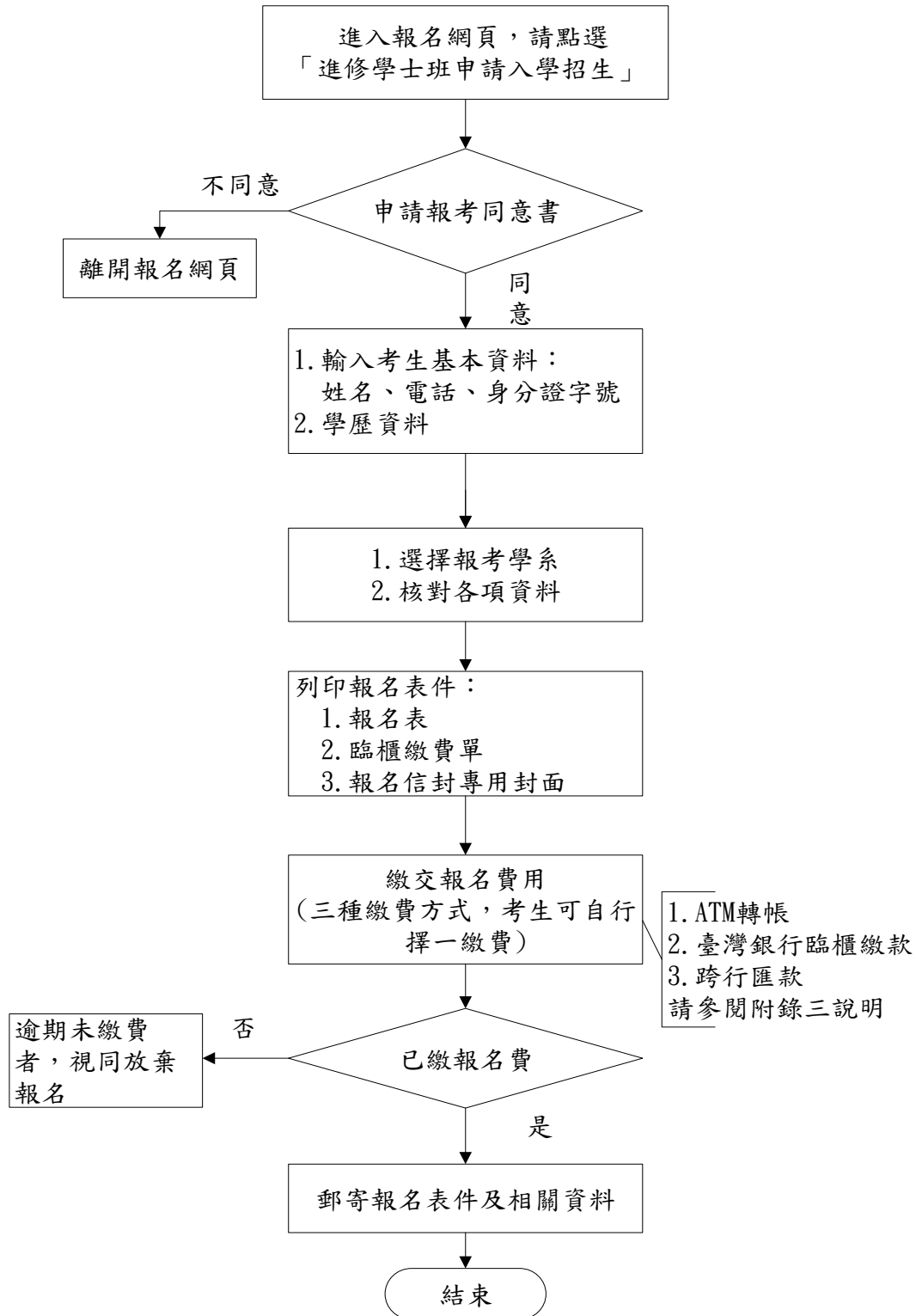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應注意事項：

1. 申請繳費帳號起訖時間：
自109年05月13日(三)09：00起至06月02日(二)17：00止。
※最遲繳費完成四小時後，即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若有疑義請立即與本會連繫。
網路報名考生填報名資料截止日期：
109年06月02日17：00止。
網路報名考生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期：
109年06月02日止(以郵戳為憑)。
2.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3. 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後，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4. 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1)本人已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本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本人自行負責。(2)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3)同意有關報名考試之錄取、報到及遞補等通知，均以學校招生網頁之公告為依據，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5. 輸入結果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其後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寄交本會外，請自行列印一份並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妥善保存。
6.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無誤後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7. 如在資料確認送出後，發現資料有誤，請於寄出報名表前先與本會聯絡，電話：(037)381156。
8. 在寄出報名表後，若有特殊狀況需修改個人通訊資料，請填寫附件五並傳真本會。
9.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附件五「資料異動申請表」傳真至本會 FAX：037-381139。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附錄三

國立聯合大學10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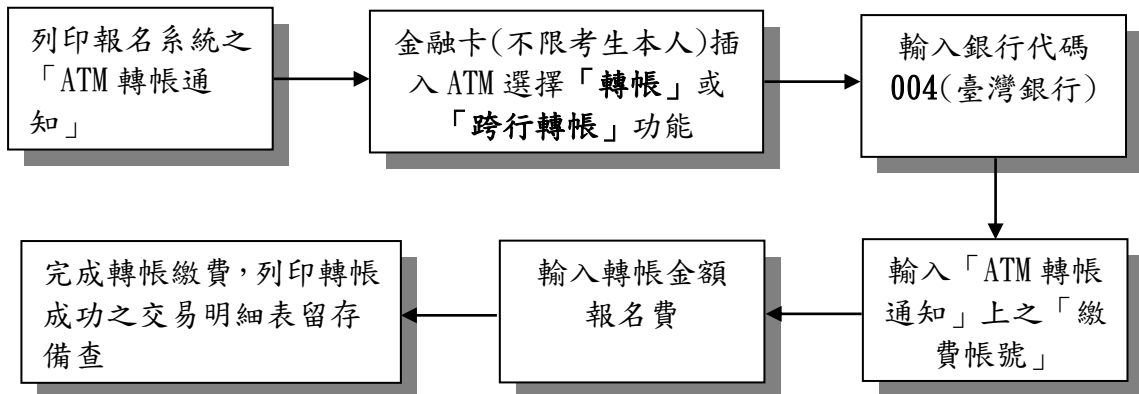
一、報名費：新台幣650元整。

(每報名一個學系，就會產生一組繳款帳號，務必請分開繳費)

二、繳費期限：**109年05月13日至109年06月02日止**（跨行匯款者請於**109年06月01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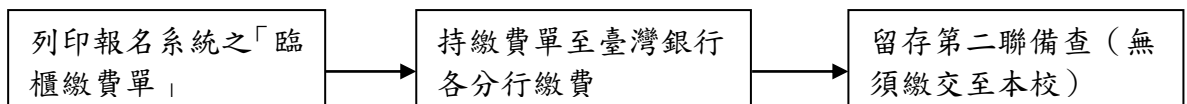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一種。

(一) 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方式如下（不需手續費）：



(三)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限**109年06月01日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甄試報名手續。
- 2.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09年06月01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於繳款1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招生入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得成立「招生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組辦理。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時，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申訴委員會提起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四)申訴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權責機關提起訴願，應同時以書面副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始繼續評議。期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寄送申訴報名考生。
- 六、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會業務執行單位採行。本會業務執行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八、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等情事者，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資訊

開車到聯大

第一校區：

1. 國道一號於苗栗交流道 (132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 6 線)，經過龜山橋右轉尖豐公路 (臺 13 線) 直達本校第一校區 (苗栗交流道至本校第一校區之距離約 3.5 公里)。
 2. 國道三號於後龍交流道 (129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六線)，沿臺六線右轉尖豐公路 (臺 13 線) 直達本校第一校區 (後龍交流道至本校第一校區之距離約 6.6 公里)。
 3. 二坪山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812354/緯度 24.545744
-

搭公車到聯大

1. 搭乘新竹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約 10 分鐘可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2. 新竹客運：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

搭火車到聯大 (車程約 12 分鐘)

1. 計程車：從苗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4 公里；費用約 150 元)。
 2. 新竹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新竹客運苗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票價 25 元)。
 3. 苗栗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5 元)。
-

搭高鐵到聯大 (車程約 25 分鐘)

1. 計程車：從高鐵苗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10 公里；費用約 250 元)。
2. 高鐵快捷公車：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往雪霸國家公園之 101B 高鐵快捷公車，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5 元)。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路線圖

